

## 《2009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須作出跟進行動／考慮的事宜  
(截至2009年9月22日的情況)

會議日期	事宜	結果
2009年 6月9日	<p>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p> <p>(a) 就代表團體在會議上及透過意見書所表達的意見給予書面回應；</p> <p>(b) 就條例草案第 4 條新附表 1AA 第 1(1)條"侵犯版權頁"(作為"頁面")的定義提供理由及依據；</p> <p>(c) 解釋並在適當時引用例子說明條例草案相關條文下的數字界線如何運作，包括複製及分發罪行將會適用的情況；及</p> <p>(d) 就其他相關的司法管轄區(包括美國、台灣及其他地區)訂明在決定有否觸犯侵犯版權的刑事罪行時用作數字界線／門檻的金額數目方面的經驗提供資料。若該數字界線其後被廢除，則提供廢除的原因。</p>	<p>政府當局就(a)及(b)至(d)提供的資料已於2009年6月18日分別隨立法會CB(1)1974/08-09(01)及CB(1)1974/08-09(02)號文件送交委員。</p>
2009年 6月22日	<p>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p> <p>(a) 考慮在《2009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第4條新附表1AA第1(1)條"侵犯版權頁"的定義中，以"a side of a leaf/sheet"的字眼取代"a side of a page"；</p> <p>(b) 列出構成《版權條例》(第528章)第119B條之下的複製及分發罪行的元素，</p>	<p>政府當局就(b)、(c)及(d)提供的資料已於2009年7月3日隨立法會CB(1)2156/08-09(01)號文件送交委員。</p>

會議日期	事宜	結果
	<p>以及說明該罪行在哪些情況下將會或不會適用；</p> <p>(c) 提供資料，說明複製服務業務及學生會／團體的營運者未獲版權擁有人授權而製作屬刊印形式的版權作品複製品，且數量超逾訂明的數字界線，會否觸犯《版權條例》第 119B 條及／或任何其他條文之下的複製及分發罪行；及</p> <p>(d) 解釋條例草案第4條新附表1AA第1(1)條"qualifying copy"("限定複製品")(尤其是就指明期刊而言)及條例草案第4條新附表1AA第5(2)、7(2)及8(2)條"comparable copy" ("可比擬書本"／"可比擬指明期刊"／"可比擬文章")兩個詞語的涵義，以及研究在條例草案中使用"qualifying copy"一詞是否恰當。</p>	
2009年 7月7日	<p>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p> <p>(a) 參考《版權條例》第 119B 條之下的條文，澄清被告人對他在當時所製作或分發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下稱"侵權複製品")數量已超逾訂明數字界線知情一事，是否屬於複製及分發罪行的元素；</p> <p>(b) 列舉相關法例中白領罪行(例如拖欠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的罰則水平，並與《版權條例》第 119B(17)條之下的複製及分發罪行的罰則水平作比較；及</p> <p>(c) 提供有關在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美國)的版權法中相若罪行的罰則水平的資料。</p>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09年9月22日隨立法會 CB(1)2635/08-0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9月22日